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鷹輝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約65%至75%之增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262,000馬來西亞令吉。

上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之預期增加，主要歸因於先前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因其後收回款項而獲撥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之初步審閱，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可能會有所調整。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8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鷹輝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Dato' Seri Chan Kong Yew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 Dato' Seri Chan Kong Yew（主席）、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Seri Lo Shing Ping 及 Yap Sheng Feng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強先生、Datin Paduka TPr. Noraini Binti Roslan 及 Dato' Che Nazli Binti Jaapar。